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意大利共和国 政府关于互免持外交护照 人员签证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意大利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为加强现有友好关系，进一步促进双边关系，为缔约双方持外交护照公民提供旅行便利，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缔约一方持有效外交护照且未在缔约另一方国内任职的公民

可免办签证一次或多次进入、过境、停留或离开缔约另一方，但6个月内在对方领土累计不得超过90日。对于中国公民，上述90日期限应自第一次进入申根区之日起计算。

第 二 条

本协定不免除缔约另一方外交、领事机构人员、国际组织代表及其持有效外交护照的家庭成员常驻接受国时办理签证的义务。本条所述人员办理就任手续后，可以在其常驻期间免签进入、过境、停留或离开接受国领土。

第 三 条

缔约一方应当通过外交途径事先通报缔约另一方相应主管部门其中央政府副部长级及以上职位的官员和军队将级及以上军衔的军官将前往缔约另一方。

第 四 条

本协定第一条及第二条所述缔约双方外交护照持有人，可自缔约另一方所有对国际旅客开放的口岸进入或离开缔约另一方领土。

第 五 条

根据本协定第一条及第二条之规定，本协定不应影响缔约一方公民尊重缔约另一方法律规定的责任。

第 六 条

本协定不限制缔约双方主管机关的如下权利：拒绝不受欢迎的缔约另一方人员进入本国领土或终止其在本国领土上的停留。

第七 条

因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原因，缔约任何一方保留临时中止本协议的全部或者部分条款的权利。

缔约任何一方在采取上述措施前，应当提前3日通过外交途径通知缔约另一方。

本协议的中止不应当影响已根据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二条之规定在缔约另一方停留的公民。

第八 条

缔约双方应当在本协议生效前30日内通过外交途径互换外交护照样本。

如缔约一方使用新版外交护照或对现有外交护照版本做出修改，缔约一方应当在新版外交护照或修改后的外交护照使用前30日内通过外交途径将其样本通知缔约另一方。

第九 条

本协议经缔约双方同意后，可通过补充协定或互换外交照会进行修订。上述文件应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十 条

因对本协议条款解释而产生任何理解上的分歧与争议，缔约双方应通过外交途径友好磋商或协商解决。

第十一 条

缔约双方应确保完成为使本协议生效所需的国内法律程序，并通过外交途径相互通知。本协议自后一份书面通知收到之日起第30日生效。

本协议长期有效。如缔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议，应当通过外

交途径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本协定自通知发出之日起90日后终止。

本协定于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九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意大利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文本的解释发生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杨洁篪

(签 字)

意大利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弗拉尼

(签 字)